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投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额度和实施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投资品种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且投资品种应符合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规定品种范围。所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最长投资期限 12 个月。

（六）前次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公司 2017 年度共使用 56,440.70 万元进行投资理财（该数字包含资金循环利用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926.95 万元。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超过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理财管理办法》，对于对外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对外投资的监控和管理、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